

证券代码：839370

证券简称：合源水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0）湘1226民初111号，受理了公司诉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反诉申请，反诉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暂定为542,957.31元（暂按中标价13,275,239.83元为基数进行计算，最终以法院认定的工程总价为准）；

2、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垫付的工程修复费用（暂计1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诉及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16年11月24日，被反诉人中标反诉人麻阳县污水处理厂扩

建提标改造工程（土建部分），中标价为 13,275,239.83 元；被反
诉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反诉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该合同第一部分第二条合同工期明确约定计划开工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天。该合同专用条款 16.2.1.2 明确约定承包人不得延误工期，如延
误工期，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价的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被反诉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开工，实际竣工日期
为 2018 年 8 月 3 日，被反诉人延误工期达到 409 天。因此，被反诉
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暂按中标价 13,
275,239.83 元×延误工期 409 天×日万分之一）。

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6.2.1（6）明确约定承包
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属于承包人违约情形。该合同专用
条款 15.4.4 明确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破坏，承包人
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
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018 年 8 月该工程竣工后，经反诉人监理方验收并提出多项整
改修复意见，但被反诉人未依该意见进行整改。因此，被反诉人应承
担工程缺陷的修理责任及修理费用。

综上所述，为了依法维护反诉人的合法权益，今特向贵院提起反
诉，请求依法判决。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反诉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登高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二) (被告/反诉原告)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秀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表华、彭佳丽、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补发)》(公告编号：2020-006)。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补发)》(公告编号：2020-006)。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0)湘 1226 民初 111 号，受理了公司诉湖南奉

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反诉申请，并向公司送达了《举证通知书》（2020）湘 1226 民初 111 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受理通知书》（2020）湘 1226 民初 111 号；

（二）《举证通知书》（2020）湘 1226 民初 111 号。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